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洛羊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曹金凤	昆明市宜良县狗街子村	58	4	2000元	500元	曹金凤，女，58岁，再婚，无工作，2020年分红所得2000元。曹金凤原为宜良县狗街子村人，二婚嫁入倪家营村后，户口迁至洛羊派出所。二婚丈夫去世后，家里人不予照顾，后其本人又返回宜良与儿子许涛居住。现共同生活成员4人为其儿子、儿媳和孙女，其儿子2017年盖了自建房一套，占地100平方米，楼高3层半。2018年购入奇瑞轿车一辆，约10.9万元。目前儿子和儿媳闲置在家。2020年曹金凤因肺癌治疗个人花费：34278.31元，导致治病费用高，家庭贫困。所以申请临时救济。以上情况已入户和于宜良县民政局对接确认，情况属实。	拟给以该户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临时救助金3840元。	
	合计			4					

公示日期：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5日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

阿拉街道：67207217

洛羊街道：67410727

经开区社会事务局
举报电话：kmjksqdb@126.com

